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吉安資源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劉仁演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1日所為110年度簡字第7號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（抗告人於行政訴訟異議狀所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案號記載：109年執事聲字第13號，與本件案號不同，抗告人於該狀記載已繳納本件抗告費，顯屬無稽；又抗告人誤抗告為異議，依同法第271條前段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），茲依同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